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參訪預約申請書

預約單位：				領隊：		
聯絡人姓名：				參訪人數：		
聯絡電話：						
電子信箱：						
預定參訪時間：	(1)	年	月	日星期	□上午	□下午
	(2)	年	月	日星期	□上午	□下午
	(3)	年	月	日星期	□上午	□下午
備註：						

＊提醒事項：

一、本單僅供預約申請使用，本署收受後，會依申請內容參酌業務始能確認是否同意。

二、參訪時間請填寫多段預定時間。上午時段最早為 9 點 30 分，下午時段最早為 2 點 30 分。

三、為維持參訪品質，參訪人數限於 30 人，停留本署時間為 1.5 小時內。

四、申請單回傳方式：

（一）傳真：07-6120712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07-6131765 分機 3610、3611。

（二）電子郵件：qtce@mail.moj.gov.tw